



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

由2019年4月1日起，「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（「交津」）計劃」的申領期由「過去6至12個月」修訂為「剛過去的6個月」。

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

1. 姓名 **李小玲** 2. 香港身份證號碼 **K 123456 (7)**

3. 出生日期 **1970** 年 **10** 月 4. 稱謂 先生 女士 小姐

5. 住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地區 **元朗** 街道 **開心街** **20** 號
屋邨/村 **成功邨** 大廈 **理想樓 D** 座 **18** 樓 **1828** 室

6. 通訊地址（如與住址不同） 請參照公共服務收費帳單（例如：水費單、電費單）填寫。

7. 本地流動電話 **9888 8888** 8. 其他聯絡電話 **2222 1111**
（本處將以電話短訊發出申請確認通知書）

9. 申領期（須為剛過去的 6 個月）^{註一} 由 20 **18** 年 **10** 月至 20 **19** 年 **3** 月

10. 在「申領期」內是否屬於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？ 是 否
如「是」，請註明課程名稱

11. 如在「申領期」內曾經搬遷，請註明搬遷日期及舊住址 有關申領期的詳情及相關的單次過渡安排，詳見《交津申請須知》(WITS100A)第2.1段。
日期 **2018年12月10日** 舊住址 **屯門和平街45號親善邨和諧樓7樓712室**

12. 用以收取津貼的銀行帳戶號碼
（申請人必須是帳戶持有人，並請提供顯示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月結單／存摺副本。）
英文姓名 **LEE SIU LING** 銀行名稱 **卓建銀行** 銀行編號 戶口號碼
帳戶號碼 **0 8 8** **4 5 6 7 8 9 0 1 2 3**

13. 族裔^{註二} 華人 巴基斯坦 尼泊爾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

14. 在「申領期」內是否為申請「在職家庭津貼」（「職津」）的住戶成員？
 是^{註三} 否

如「交津」申請人同時為「職津」的住戶成員，而申請人與「職津」申請人擬在同月份遞交「交津」及「職津」申請，請將兩項申請表格一併遞交，以便本處作合併處理。

請參照銀行月結單／存摺填寫，並確保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領取津貼。

^{註三} 如申請人為「職津」計劃的住戶成員，本處會將本次申請與其住戶的「職津」申請合併處理。

第二部分 入息 (請參閱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乙部第2節)

(甲) 工作入息 (包括兼職)

請填報每一申請月份的所有工作入息，以「申請表格附加頁」(WITS002)

如有多於一個工作地點，請填寫最經常工作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的工作地點。

內有多於一份工作或曾經轉工，請

1. 公司/僱主名稱	安安百貨公司	2. 職位	售貨員	3. 行業	零售
4. 主要工作地點的詳細地址	荃灣安業路5號安心大廈地下	5. 公司/僱主電話	3333 4455		
6. 是否需要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7. 是否自僱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8. 申請津貼月份的工作入息

申請月份	2018年10月	2018年11月	2018年12月	2019年1月	2019年2月	2019年3月
入息(港幣\$)*	9,500	9,500	9,500	9,500	9,500	2,500
該月工作時數	180	180	180	180	180	45

(乙) 其他入息 (例如：每月退休金、租金入息、非同住)

請填寫每個申請月份的工作入息及時數。

入息項目	申請月份及金額 (港幣)					
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	20__年__月

第三部分 資產 (請參閱《交津申請須知》乙部第3節)

1. 請填報最後一個申請月份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所有資產，例如銀行存款、現金積蓄、股票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 (包括紅利)

請以港幣為單位填寫最後一個申請月份的資產價值。如屬聯名持有的資產，請填寫資產總值。除非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，否則本處會以持有人的數目平均計算資產總值。

資產項目 (請填寫各資產項目的詳細資料。)	資產價值 (港幣\$)*	
	日期	金額
卓建銀行儲蓄戶口 (銀行)	2019年3月31日	9,253
中明保險 (公司)	2019年2月28日	16,234
明匯銀行聯名儲蓄戶口	2019年3月31日	26,235
明匯銀行股票 (200股)	2019年3月15日	18,500

2. 如在「申領期」內曾經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簡稱綜援) 提供綜援獲准通知書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。

如最後一個申請月份並非資產的結算月，請填報對上一個結算月的資產價值。

綜援受助人

如申請人曾在整個或部分「申領期」領取綜援，請在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否則請留空。

(如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以「申請表格」)

*不用填寫小數位及不可填寫約數

第四部分 入息及資產聲明

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1. 是否已填報所有工作入息、其他入息及資產？ 是 否
2. 每一申請月份的資產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資產限額？ 是 否

如申請人的資產在所有申請月份均符合《交津申請須知附加資料》所列的個人資產限額，請選「是」。

請確定已填報所有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工作入息、其他入息及資產。

第五部分 聲明

申請人必須閱讀下列內容，並簽署以作聲明：

(一) 我已閱讀《交津申請須知》及《交津申請須知附加資料》，包括有關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資料，...



...

(viii)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14年。

姓名 李小玲 簽署 小玲 日期 2019年4月20日